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程荣德先生、李美君女士和张毅先生计划自此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0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编号2019-019号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公告日减持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占本公司总 股本(%)
程荣德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21	36.62	30.50	0.17%
李美君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23	37.02	7.50	0.04%
合 计		-	-	38.00	0.21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程荣德	合计持有股份	1,061,549	0.58%	1,366,549	0.7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,137	0.01%	329,137	0.18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37,412	0.57%	1,037,412	0.57%
李美君	合计持有股份	1,281,549	0.70%	1,356,549	0.7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4,137	0.14%	329,137	0.1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027,412	0.56%	1,027,412	0.56%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均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